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0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亨家化”、“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保持一致。本报告中的报告期覆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回复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3
-----------	---

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定价的合理性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定价及未确认股份支付情况说明****（一）泉州众亨增资过程**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泉州众亨为新股东，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7,526.03 万元增加至 7,560.00 万元。泉州众亨以现金 234.71 万元认缴 33.97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6.91 元/股。泉州众亨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现与骨干员工共同发展而对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闽泉鲤资备 201900022）。

（二）泉州众亨增资价格及原来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定价为 6.91 元/股，参考了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且保持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前后两次增资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情况

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和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及增资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等指标如下：

单位：元、万元、倍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公司估值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2019 年 6 月增资	5.17	52,000	12.53	8.35
2017 年 11 月增资	4.33	52,000	30.45	13.00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为简化处理，2017 年 11 月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7 年末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注 2：2019 年 6 月增资的静态市盈率=公司估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公司估值/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2017 年 11 月静态市盈率=公司估值/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动态市盈率=公司估值/2018 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万元。由于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司 2018 年预计经营业绩作为确定公司价值的基础，因此动态市盈率采用上述计算方法。

2、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具体定价情况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绩变动预期，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司 2018 年预计经营业绩作为确定公司价值的基础。一方面，化妆品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化妆品 OEM/ODM 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采取日化产品 OEM/ODM 与塑料包装业务协同发展的策略，增强了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浙江嘉亨 2017 年 7 月才全面投产，承接并扩大塑料包装业务，上海嘉亨日化产品业务订单、产能处于增长期，2017 年公司业绩并没有完整体现公司价值。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外部投资者 2017 年 11 月增资时按照公司 2018 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 万元作为确定公司价值的基础，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确定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 13 倍，本次增资投后估值为 52,000 万元，折算增资价格为 6.91 元/股。

3、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泉州众亨增资的具体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初开始筹划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泉州众亨，泉州众亨增资系以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的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参考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91 元/股，泉州众亨增资的静态市盈率为 12.53 倍，且增资价格高于 2019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5.17 元/股。此外，2019 年 4 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诺斯贝尔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90%股权的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估值/第一年业绩承诺”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3.5 倍。

综合考虑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投后估值及市盈率、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等，泉州众亨增资时直接参考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增资定价为 6.91 元/股。由于泉州众亨增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2019 年公司原来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对公允价格的调整及确认股份支付

1、对公允价格的调整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每股净资产由 2017 年末的 4.33 元/股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5.17 元/股，且 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价格虽然与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但估值对应的风险报酬发生变化。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审慎分析，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动态市盈率 13 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动态市盈率 13.5 倍，确定泉州众亨 2019 年 6 月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 13 倍，以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估值基础，计算公允价格为 10.79 元/股，泉州众亨增资价格为 6.91 元/股，泉州众亨持股数量为 339,672 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1.79 万元，计入发行人 2019 年当期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重新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374 号）等申报文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部分予以补充披露，并对涉及相关财务数据的章节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将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一并落实。

2、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7.76
②	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元）	0.83
③	动态市盈率（倍）	13
④	公允价格=②*③（元/股）	10.79
⑤	泉州众亨增资价格（元/股）	6.91
⑥	泉州众亨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④-⑤（元/股）	3.88

⑦	泉州众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339,672.00
⑧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⑥*⑦（万元）	131.79

泉州众亨增资后立即取得对应的公司股份，且没有明确约定相关员工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 131.79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当期损益，系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确认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处理按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处理，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上述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3,184.66	131.79	23,316.45
盈余公积	598.46	-13.18	585.28
未分配利润	12,191.04	-118.61	12,07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5.00	-	43,545.00
管理费用	7,655.91	131.79	7,787.70
利润总额	7,833.12	-131.79	7,70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40	-131.79	6,33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76	-	6,227.76

（2）上述调整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3,184.66	131.79	23,316.45
盈余公积	598.46	-13.18	585.28
未分配利润	16,178.13	-118.61	16,0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4.50	-	47,534.5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分别在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影响数占更正后 2019 年相应净利润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2.08% 和 0；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按照扣

非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公司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之“3、2019年6月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增资价格与公司2017年11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相同。2017年11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13倍（动态市盈率=公司估值52,000万元/2018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万元）；此外，2019年4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诺斯贝尔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90%股权的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估值/第一年业绩承诺”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13.5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2019年6月泉州众亨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13倍，以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估值基础，计算本次增资的公允价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1.79万元。”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3）股份支付

2019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1.79万元，系发行人员工通过泉州众亨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按照员工取得价格与发行人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发行人2019年当期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发行人结合2017年1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动态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动态市盈率，确定泉州众亨2019年6月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13倍，以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估值基础，计算公允价格为10.79元/股，泉州众亨增资价格为6.91元/股，泉州众亨持股数量为339,672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31.79万元。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

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3、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6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泉州众亨增资时，综合考虑2017年1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投后估值及市盈率、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等，直接参考2017年11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增资定价为6.91元/股。由于泉州众亨增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2019年公司原来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经公司审慎分析，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2017年1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动态市盈率13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动态市盈率13.5倍，确定泉州众亨2019年6月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13倍，以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估值基础，计算公允价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计入发行人2019年当期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重新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61Z03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处理按照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处理，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上述调整对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3,184.66	131.79	23,316.45
盈余公积	598.46	-13.18	585.28
未分配利润	12,191.04	-118.61	12,07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5.00	-	43,545.00
管理费用	7,655.91	131.79	7,787.70
利润总额	7,833.12	-131.79	7,70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40	-131.79	6,33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76	-	6,227.76

（2）上述调整对公司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3,184.66	131.79	23,316.45
盈余公积	598.46	-13.18	585.28
未分配利润	16,178.13	-118.61	16,05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4.50	-	47,534.5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分别在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对净资产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下：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3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影响数占更正后 2019 年相应净利润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2.08% 和 0；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核查意见

关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 2019 年 6 月泉州众亨增资、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增资款原始凭证、验资报告等；
- 2、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计算前后两次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市盈率；
-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泉州众亨增资、前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背景、估值基础，将泉州众亨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进行对比；
- 4、查阅《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 5、分析公允价格调整的合理性，计算相应的股份支付金额，核查股份支付确认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6、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审核监管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泉州众亨 2019 年 6 月增资时，综合考虑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

投后估值及市盈率、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等，参照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定价且保持一致；

2、从谨慎性角度，发行人结合 2017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的动态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动态市盈率，确定泉州众亨 2019 年 6 月增资的动态市盈率为 13 倍，以未考虑股份支付前经审计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估值基础，计算公允价格，相应确认股份支付。修订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公允、谨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4、根据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情况，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申报会计师修订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

5、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变更事项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所述，上市委审议意见已经得到充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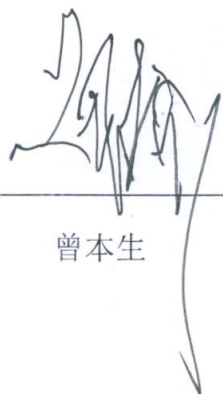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曾本生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阴豪

阴 豪

樊长江

樊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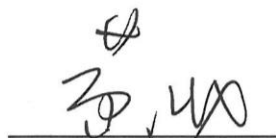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